

广州市荔湾区农业农村局

穗荔农水函〔2020〕61号

关于对荔湾区人大十六届人大七次会议 第2168号建议的答复

孙伟等代表：

你们提出的“关于进一步强化广州花卉博览园大沙河湿地公园环境治理和管理服务水平的建议”收悉，感谢你们对我区水务建设及管理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我局牵头区各相关部门调查研究，现答复如下：

你们提出的提升大沙河公园环境治理和服务水平的建议非常有针对性，对解决该区域多头管理，全面提升公园的社会服务水平都是十分必要的。

我局接到代表建议后，立即到实地调研，并召集会办单位对提升大沙河公园环境治理和服务水平进行分析研究，取得了阶段性工作进展。一是明确了大沙河河涌绿地性质。因大沙河的绿地矢量总面积为7.41公顷，未达到湿地公园至少8公顷的最低湿地面积标准。今年7月10日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已同意取消荔湾区大沙河区级湿地公园的称号，该绿地日后仅作为河涌附属绿地。原大沙河湿地公园明确为大沙河河涌绿地性质。二是拟进一步提升大沙河周边景观。根据我区2020年碧道建设任务要求，我局已委托设计单位开展大沙河碧道建设工程前期工作，项目依托芳村片区的花卉产业资源与广州花卉博览园的地理优势，以花卉为

主题，升级改善沿线景观及水质，在满足周边花农灌溉、居民取水用水需求的前提下，构建大沙河生态碧道，项目预计 2020 年年底前完成。三是拟统筹大沙河河涌绿地的管理权限。为改善多头管理现状，我局拟向区政府建议采取政府购买服务、引入社会资本等方式对大沙河河涌绿地进行统一管理，做好大沙河一河两岸的环境卫生、绿化维护、美化景点与公共配套实施、道路维护、治安保障等管理服务。

下一步，为切实推进孙伟等代表的建议落到实处，建议采取以下措施提升管理水平：

一、进一步提升大沙河绿地景观

一是通过大沙河碧道建设（河涌绿地段），对公园重点进行服务系统完善及部分景观升级，完善慢行步道、亲水平台等涌边道路，提升大沙河的公共服务水平。二是对大沙河公园绿地进行绿化品质提升，因地制宜，精心挑选具有岭南文化特色及有效净化水质的绿植品种，对大沙河公园绿地进行提标改造。

二、统一河涌绿地（原大沙河湿地公园）管理权限

鉴于大沙河一河两岸生态自然景观带位于广州花卉博览园红线规划区域的核心地段，且广州花卉博览园是国家级农业产业化龙头重点企业和广东东西部扶贫协作产品交易市场所在地，园区内云集一批实力雄厚的花卉园艺产业，拥有全球知名花卉市场品牌，行业基础坚实，拟向区政府报请由广州花卉博览园有限公司承担大沙河湿地公园区域内环境卫生、景点美化、绿化维护、公共配套设施道路维护、治安管理等日常管理工作。

三、加强大沙河周边区域水质提升及保障

一是加强大沙河周边区域的水质提升工作。通过实施周边城中村截污工程、区域排水单元达标创建项目，完善大沙河区域的市政管网设施，实现“雨污分流”。二是加强河涌日常调水补水工作，对涌边的雨水口进行挂牌公示，严防污水进涌。三是保障大沙河周边花卉产业灌溉需求，促进我区花卉产业健康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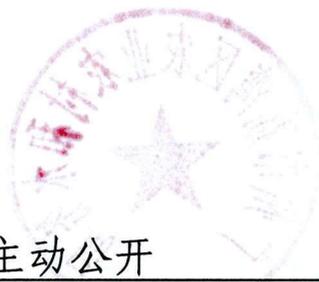
作为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我局将继续不遗余力地采取必要的措施，改善大沙河的水环境及周边生态，构建我区碧水蓝天碧道“新名片”。相信在区财政局、区住房建设局、海龙街办事处等各职能部门及街道的密切配合和共同努力下，大沙河绿地的社会服务及管理水平的能够得到进一步的提升，成为居民及游客逛花赏花、亲水游乐的好去处。

再一次感谢孙伟等代表对我区水务工作的支持！

广州市荔湾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2020年9月1日

(联系人：李昊；联系方式：81500538)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抄送：区人大选联工委、城建工委、区政府督查室、区财政局、区住建局、海龙街道办事处

广州市荔湾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办公室

2020年9月1日印发
